

本地船隻運作牌照續期申請書

表格編號：MD 509

填表須知

注意事項

1. 運作牌照期限（以整月計算）：最少 1 個月，最多 12 個月。
2. 船東須提供獲授權保險人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）規例》為船隻簽發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，證明該船已符合最低投保額的要求（不適用於總長度不超過 4 米的非機械推進船隻）。如有附屬船隻，則須在所提交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中詳列有關資料。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料可向各海事分處查詢。
3. 船東可於運作牌照有效期屆滿前 2 個月內，申請續領運作牌照。該船如須接受檢驗，則其驗船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書必須有效。
4. 如擁有權證明書／運作牌照所載資料有任何變更（改裝船體、結構或已裝設的引擎除外），船東須於 7 個工作天內遞交填妥及簽署的更改擁有權證明書／運作牌照資料通知書〔表格編號：MD 511〕通知海事處處長，並提交所需文件及資料以供核實變更，並須繳付訂明費用（如適用）。
5. 按照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費用）規例》的規定，凡屬第 I 類別的水上食肆或固定船隻，須按核准運載人數繳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費。
6. 按照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費用）規例》的規定，凡屬第 IV 類別的船隻而其核准運載人數（包括船員在內）超過 14 人，須按超出之數繳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費。
7. 下列類型遊樂船隻須通過海事處、特許機構或特許驗船師的定期檢驗，方可獲發檢查證明書：
 - (i) 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且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遊樂船隻，包括長度少於 24 米並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首次發牌、或總噸位不超過 150 並已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獲發牌的遊樂船隻；和
 - (ii) 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首次發牌的遊樂船隻，其長度不少於 24 米及總噸位不超過 150。
8. 下列須檢驗的遊樂船隻，須通過海事處或特許機構進行的定期檢驗，方可獲發驗船證明書：
 - (i) 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遊樂船隻；
 - (ii) 於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獲首次發牌的遊樂船隻，其總噸位超過 150；和
 - (iii) 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首次發牌的遊樂船隻，其長度不少於 24 米及總噸位超過 150；和
 - (iv) 屬創新建造的遊樂船隻（只可由海事處檢驗）。
9. 船東或其按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規例》第 7 條所載規定委任的代理人，須簽署申請書並出示其身份證正本。如船隻屬公司所有，則申請書須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員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。
10. 船東如委託他人代領新運作牌照，須填妥第六部的委託聲明。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及船東的身份證認證副本。
11. 如船隻自先前運作牌照有效期屆滿後沒有續牌，船東須繳付牌照續期的訂明牌照費外，亦須繳付自先前運作牌照屆滿之日以來，本應繳付的訂明牌照費。請注意，繳付未續領運作牌照期內的額外牌照費，並不能視作該船隻於該段時間已有

續牌，在此情況下發出的牌照，將由牌照發出日起生效。

所需文件和費用

1. 填妥的申請書〔表格編號: MD 509〕；
2. 船東身份證（如適用）或其簽署的認證副本（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）；
3. 船東公司註冊證書及有效商業登記證正本（如適用）或其由獲公司授權人員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的認證副本；
4. 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（如適用）副本；
5. 載有船東姓名地址的信件（發信日期須為最近 6 個月內）作為地址證明（如船東為註冊公司，其有效商業登記證認證副本須作為地址證明）；
6. 有效驗船證明書／檢查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書副本（如適用）；及
7. 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費用）規例》訂明的應繳牌照費用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支票抬頭請註明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，並加上劃線。

遞交申請書辦法

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費用，須於辦公時間內送達下列任何一間海事分處，亦可以郵寄方式遞交。本處會在 6 個工作天內處理郵遞申請，並可按照申請人的指示把新牌照寄往船東的登記地址。

<u>海事分處名稱</u>	<u>地址</u>	<u>查詢電話</u>
中區海事分處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東翼	2852 3082
筲箕灣海事分處	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 10 號	2560 1665
香港仔海事分處	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	2873 8362
長洲海事分處	長洲東灣路 86 號	2981 0225
油麻地海事分處	九龍油麻地海輝道 38 號	2385 5661
屯門海事分處	新界屯門三聖街 15 號	2451 9456
西貢海事分處	新界西貢西貢政府合署 4 樓	2792 1212
大埔海事分處	新界大埔三門仔漁安街 3 號	2667 6939

收集個人資料目的

1. 申請書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發牌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。該等資料有可能分別按照《食物安全條例》（第 612 章）和《漁業保護條例》（第 171 章）的規定，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，也可能會轉交其他部門／機構以供調查／檢控之用。
2.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。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審批工作，甚或喪失領牌資格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提交申請書後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，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的海事分處主管人員。